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通過名單

一、鑑定標準：創造能力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 以上

二、通過人數：7 名

三、通過名單如下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：

(一)三升四年級(2 名)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5114007	115114010

(二)四升五年級(5 名)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5115003	115115013	115115018
115115010	115115017	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資優鑑定安置工作小組

